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财信小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彭陵江先生、周永才先生、鲜先念先生、李启国先生、安华先生、李孟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合同》，受托管理财信地产享有管理权的“财信·赖特与山项目”、“大足龙水湖旅游度假区项目”、“财信·渝中城项目”、“财信·沙滨城市项目”，受托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托管期内，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公司完成的项目销售签约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为：公司完成的签约销售额 10 亿元（含）以下部分按 2% 的标准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签约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部分按 1.8% 的标准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